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股票代码：688185

股票简称：康希诺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康希诺

股票代码：688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
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栋 23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LAV Amber Limited

住所/通讯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 4301 号邮政信箱, 三一
商会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希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康希诺、公司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礼安”）、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泰”）、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和 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的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礼安	苏州礼泰	LAV Spring	LAV Bio	Lilly Asia	LAV Ambe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1层C区1264室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栋234室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302号北海商业大厦6字楼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镇,4301号邮政信箱,三一商会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2015年7月10日	2013年6月18日	2015年5月7日	2015年5月7日	2018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	2014-05-29至2034-05-28	2015-07-10至2035-07-02	长期	长期	长期	长期
证件号码	913101143015326761	91320594346277146Q	1924384	2234253	2234250	19771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飞	董事：施毅（SHI Yi）	董事：罗郁（LUO Yu）	董事：罗郁（LUO Yu）	董事：罗郁（LUO Yu）
性别	男	男	男	女	女	女
国籍	中国	中国	美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的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709,454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前，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85,5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5.09%，股份性质均为 H 股；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09,4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3.12%，股份性质均为 A 股；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A 股和 H 股股份总数为 20,295,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 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12,350,224 股，持股比例为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礼安	2021/9/6~ 2022/2/11	集中竞价	1,896,516	0.77%
		大宗交易	1,024,632	0.41%
苏州礼泰		集中竞价	998,276	0.40%
		大宗交易	875,368	0.35%
LAV Spring	2022/1/11	委托配售	1,589,800	0.64%
LAV Bio		代理销售	752,400	0.30%
Lilly Asia		其所持的	376,200	0.15%
LAV Amber		公司 H 股	431,600	0.17%
总计			7,944,792	3.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康希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礼安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9/6~2022/2/11	253.03-311.37	2,921,148	1.18%
苏州礼泰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1/9/6~2022/2/11	254.00-311.38	1,873,644	0.76%

此外，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时段后，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股份共计3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1.27%，于2022年1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并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该等股份的交割。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Amber Limite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区南大街 185 号西 区生物医药园四层 401-420
股票简称	康希诺	股票代码	688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 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 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 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 心 19 栋 23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302 号北海商业大厦 6 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LAV Amber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 托拉岛,罗德镇, 4301 号邮政信箱, 三一商 会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 (股份减少及被动稀 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计划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和 H 股 持股数量: A 股 7,709,454 股、H 股 12,585,562 持股比例: 8.2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 7,944,792 股 变动比例: 因股份减持变动比例为 3.21 % 变动后数量: 12,350,224 股 变动后比例: 4.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1/9/6~2022/2/11 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LAV Amber Limited (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苏州礼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4日